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233EP—黃埔花園的第四所小學

263EP—天水圍第 27 區的 1 所小學

264EP—天水圍第 101 區的第二所小學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233EP**、**263EP** 和 **264EP** 三項建校計劃的文件[文件編號分別為 PWSC(1999-2000)48、PWSC(1999-2000)49 和 PWSC(1999-2000)50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就在禮堂大樓天台的籃球場設置上蓋，從而確保在該處進行的活動不受天雨影響的建議，徵詢新校設計檢討用家小組(下稱「用家小組」)的意見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我們曾徵詢用家小組對於上述建議的意見。小組成員對此意見不一。政府也曾深入研究這項建議。經審慎考慮後，我們認為學校天台的籃球場不應設置上蓋，理由如下—

- (a) 教育署從專業教育的角度來看，認為現行的設計可提供更多露天地方供學生遊玩，正切合學生所需；
- (b) 根據八十年代末期至 1996 年期間所採用的標準校舍設計，天台操場均設有上蓋。不過，我們發現這項設施不受學校歡迎，師生較喜歡利用地面的露天操場進行體育活動。因此，在其後的標準校舍設計，天台操場不再設有上蓋；以及

- (c) 現行的標準校舍設計已包括一個有蓋操場、一個有蓋多用途場地、一個禮堂和一個室內學生活動中心，以供學生在雨天進行康樂活動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3. 如在上述三所學校的天台設置混凝土上蓋，我們的財政負擔會增加；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，每所學校各需 154 萬元的額外建造費用。

教育統籌局
1999 年 12 月